#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4月19日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4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 室。
- 3.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召 集 人: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(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



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)。

- 5.主 持 人: 冯戎副董事长(储晓明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委托冯戎副董事长主持会议)。
- 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位,代表股份数14,106,053,1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312 %,其中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计54 位,代表股份数1,276,329,2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636 %。

##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位,代表股份数12.718.406.0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26%。

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位,代表股份数 1,387,647,0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87 %。

- 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位,出席 8 位,储晓明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 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8 位,出席 6 位,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- 3.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 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(一)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244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3%;反对 775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;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520,4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66%;反对 775,8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8%; 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244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3%; 反对 775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; 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520,4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66%;反对 775,8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8%; 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

#### (三)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344,3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; 反对 675,3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; 弃权 3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620,4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5%;反对 675,3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9%; 弃权 3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四)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411,7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5%;反对 640,9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5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687,8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97%;反对 640,9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2%; 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344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; 反对 675,3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: 弃权 33.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.000 股),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620,8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5%;反对 675,3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9%; 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审议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(2017年)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241,6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2%;反对 775,4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5%;弃权 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517,8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64%;反对 775,4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8%; 弃权 3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,105,344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; 反对 675,3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8%; 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275,620,89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45%:反对



675,3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9%; 弃权 3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 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夏军、孙亚玲
-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 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 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东大会决议;
- 2.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

